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增加补充议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俞广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8 人，张晓鸿监事书面委托顾洁萍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章程》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监事会在提出本项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暨下半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制定《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年）》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更新《机构恢复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23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投资入股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投资入股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